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管理辦法

105.12.26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校園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攜帶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有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請每學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二、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，並確實瞭解且願意遵守本校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，回條送學務處留存，始准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伍、管理規範：

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行動電話關機並統一交由導師處保管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即關機。
- 二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功能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，不得做為交友聊天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音、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。
- 三、學生未依規定，致使因行動電話所產生之任何糾紛（含失竊、遺失及損壞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五、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代為轉達。

陸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校方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依上述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，得予以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一週內領回。
- 二、保管期間，校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！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家長同意書

本校學生在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情況下，得遵守以下事項使用行動電話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行動電話關機並統一交由導師處保管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即關機。
- 二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功能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，不得做為交友聊天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音、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。
- 三、學生未依規定，致使因行動電話所產生之任何糾紛（含失竊、遺失及損壞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五、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（06-3301666）代為轉達。
- 六、校方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依上述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，得予以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一週內領回。保管期間，校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！
- 七、本申請表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。

-----本同意書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回條交學務處存查-----

學生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家長同意書 回條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年_____班_____（學生）攜帶手機至校，並願意遵守學校上述之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（請保留通知領取之電話！）

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